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7 樓

承辦人：王學蓉

電話：2774-8870

受文者：本公司各法人投資公司、本公司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2)第一金投顧管字第 10200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通知「英傑華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清算事宜，請 查照。

說明：

謹通知「英傑華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因基金資產規模已低於基金公司董事會認為可有效管理子基金的最低水平。因此該董事會決議將於 2013 年 7 月 12 日(下稱「清算日」)清算本子基金。本清算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8112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

因此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起本子基金將不再接受任何新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同時，自 6 月 11 日起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會反應預估的股份變現費用和清算相關費用。在清算日之前，投資人可選擇自行申請贖回或轉換股份至本公司總代理之英傑華系列其他子基金。在清算日基金公司將會賣出所有基金持股，以實際的變現價格，扣除清算費用後的所得，按持股比例於 3 日內配還銷售機構轉予投資人。

正 本：本公司各法人投資公司、本公司各銷售機構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李文聖

聯絡電話：(02) 2774-7428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水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18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 貴公司總代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英傑華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Aviva Investors -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擬於102年7月12日清算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2年5月8日 (102) 第一金投顧管字第1020038號函及同年月22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水泉】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外匯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